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200335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廢紙容器資源回收場開發案」，業經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許可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3月8日起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案申請範圍為本市后里區枋寮段862、866及867地號等3筆土地，申請面積約3.926748公頃。詳見「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廢紙容器資源回收場開發案」（定稿本）。
- 四、旨揭開發計畫案書圖，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企劃科）及本市后里區公所，供各界閱覽，亦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專屬網站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」閱覽，網址：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nuld/>。

市長 盧秀燕